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6〕1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关怀帮扶中小企业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统筹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关怀帮扶中小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就业服务。举办现场招聘会、线上直播带岗，开通2条就业服务热线，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零工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机构组织广泛开展招聘对接或用工调剂，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稳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企业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对取得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按证书等

级给予职工 500 元—4500 元不等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支持稳岗留工。落实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符合返还条件的企业，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加快设备检验。协调泉州特检院，统筹各片区人员力量倾斜，优化叉车、压力容器等设备补办证流程，加快检验进度，缩短补办证周期，推动补办证问题闭环整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开展安全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现场教学活动，提升企业安全防范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人社局、教育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五、支持搬迁入园。帮助有需求的中小企业与标准化园区匹配对接，快速入园生产，并协调园区推出促进厂房租售去化举措。（责任单位：市园区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降低用电成本。依托供电部门无偿帮助中小企业调整采用公用变压器直接供电，减少供配电设施运维成本。优化电价执行，停产、减产及时申请变压器暂停、减容，减少基本电费。推广电费金融专享服务，依托电 e 金服平台，为企业提供线上票据贴现、信用证代缴电费一站式服务。引导企业参与电力

市场化交易，降低购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网晋江供电公司）

七、加强金融保障。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随意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涉及到期贷款的，经企业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报请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协调，各银行机构应全力支持给予相应期限延期或展期，对临时性延期贷款不得下调信用等级和贷款分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八、深化产销对接。定期组织“手拉手”品牌产能对接、外协加工洽谈活动，举办际华、东方集团等央企、省属国企供采对接会，帮助更多中小企业抢滩品牌供应链和批量定制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江监管支局、消防救援局、园区办。